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恒變 ∞ 生無限
Ever Growing Ever Innovating



「爱与恒」

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爱与恒”或“本计划”）是一份人寿保险计划，并不等同于或类似任何形式的银行存款。本产品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本公司、我们）承保。本产品资讯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完整条款载于有关保单文件中。

准备周全 传承家族财与智

今时今日，为协助下一代面对新领域的挑战，传承规划不止是传赠毕生财富、惠泽后人的心愿，更是妥善传承的智慧。新时代下，世界连系更趋密切，无论是给子女作海外留学的教育资金，在世界各地开展新生活以实现个人梦想，抑或筹备自己到外国退休的梦想，你的财富规划需要不断转变。“爱与恒”集合灵活选项，包括转换货币、分拆保单、定期提取及保单价值管理，灵活弹性的全球货币选择助你部署世代传承大计。

传授财富理念，比授予财产更具深远意义。
“爱与恒”照顾周全，无论后人身处任何国度，
都可继承家族睿智及善用财富。

计划特点



4款灵活选项 累积财富

- 货币转换选项¹ (提供8种货币选择)，以应付人生不同阶段的理财目标
- 保单分拆选项² (最多3份分拆保单)，灵活配置资产传承
- 定期提取选项³，应付所需开支
-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锁定潜在回报，减低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



5种自主安排 无缝传承规划

- 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⁴，于保单持有人不幸离世时，保单将会转移至后续保单持有人⁴
- 预先指定保单暂托人⁴，于保单持有人离世时，若后续保单持有人⁴受保年龄⁵未满18岁，保单暂托人⁴将协助管理保单
- 指定后续受保人⁶，于现时受保人身故后可成为新受保人
- 可无限次更改受保人⁷，确保保单无缝传承至下一代
- 透过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一旦受保人离世，安排受益人一笔过或分期取得身故赔偿



加倍安心保障

- 特设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涵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严重认知障碍
- 除身故保障外，更提供免费附加意外身故保障⁹，为家人带来多一份经济支持

计划详情

灵活货币及保费供款年期 应付不断改变的理财需要及累积财富

“爱与恒”备有多种保单货币¹⁰选择，包括美元、人民币、港元、英镑、加元、澳元、欧罗及纽元，并同时提供3项保费供款年期以供选择，助你轻松计划，提升资产增值潜力，享受无忧生活。

货币转换选项¹ 提供8种货币选择

“爱与恒”让你灵活转换货币以应付不同理财需要及争取长线财富增长机会。

人生经历不同时期，实际需要亦随之转变。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费供款终止日后（以较后者为准），你可随时将保单货币¹⁰转换成另一种可供选择的货币；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可转换3次。

保单分拆选项² 助你灵活分配资产

无论配置资产或传承财富，都可利用保单分拆选项²，自由部署规划。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费供款终止日后（以较后者为准），你可随时将原有保单分拆成最多3份分拆保单，或配合保单货币转换选项¹，灵活达成目标。

定期提取选项³ 掌握充分流动资金

为稳步实现人生理想，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费供款终止日后（以较后者为准），你可每月或每年于保单提取现金价值，配合不同资金需要，例如退休生活开支及子女学费等。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有助财富保值及稳定性

当保单生效时及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保单持有人可以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减低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保单持有人也可以随时申请提取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提高资金流动性及灵活性，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需求。

特别红利 提供潜在非保证回报

我们或会向你、受益人或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⁹收益人派发一笔过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提供额外的潜在回报。

人寿保障 无缝跨代传承财富

助你提早计划财富传承，保障及维持挚爱家人日后的生活质素。保单持有人可于保单生效期内，透过分拆成不同货币的保单、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⁴、保单暂托人⁴、后续投保人⁶及无限次更改投保人⁷，让保单代代相传，无缝传承财富，继续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机会：

- 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⁴于现时保单持有人身故后，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若保单持有人不幸离世而届时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⁴受保年龄⁵仍未满18岁，预先指定保单暂托人⁴将协助管理保单
- 指定后续投保人⁶于现时投保人身故后，将成为新投保人
- 无限次更改投保人⁷，确保保单无缝传承至下一代

保证受保¹¹高达80岁[^] 毋须验身

只要受保人符合“爱与恒”之申请要求，不论过去的核保纪录、职业、健康及财务状况，均毋须验身，保证受保¹¹。

[^] 适用于趸缴及3年保费供款年期之保单

划一保费率 不受年龄及性别限制

不论任何受保年龄⁵及性别之受保人，均享划一保费率。即使在缴款期内，后续投保人⁶于现时投保人身故后成为新投保人，保费亦维持不变。

附加保障 守护你及家人

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

若受保人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被诊断患有严重认知障碍，指定的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可根据保单条款，获得相等于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单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偿获核准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的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时扣除。

意外身故保障⁹

如受保人于受保年龄⁵81岁前不幸因意外身故，除身故保障外，保单指定的受益人更可额外获得意外身故保障⁹，金额相等于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¹²的10%，再扣除任何债项。当受益人收取意外身故保障⁹后，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即告终止。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例子

以下例子仅用作说明用途。未来的实际利益及/或回报均为非保证，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

例子一：储备教育及医疗经费

35岁Daniel是投资银行高级经理，已婚，育有2岁孪生子Alex及Isaac。他一心送两兄弟出国升读大学，更想部署财富传承及退休大计，与太太Cathy尽享休悠时光。因此决定投保“爱与恒”，细心规划财富，迈向未来人生目标。



保单持有人	Daniel	受保人	Daniel
受保人受保年龄 ⁵	35岁	年缴保费	美元100,000 (保费供款年期：5年)
已缴总保费 ¹²	美元500,000		

财富目标一：储备海外升学资金

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Alex及Isaac已17岁，年届50岁的Daniel准备翌年送两名儿子往澳洲留学，因此决定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将保单货币¹⁰由美元转换成澳元。



货币转换选项¹

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A (保单货币¹⁰：美元)
(保单金额¹³：美元**5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50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468,15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366,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美元834,150
已缴总保费 ¹² ：	美元5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871,000



保单A (转换货币：澳元)
(保单金额¹³：澳元**665,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50岁)
保证现金价值：	澳元622,640
非保证特别红利：	澳元486,78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澳元1,109,420
已缴总保费 ¹² ：	澳元665,000
身故保障总额：	澳元1,158,430

财富目标二：准备资本予儿子发展事业

Alex毕业后加入跨国金融机构，派驻英国办事处；Isaac有意于澳洲创立IT公司。Daniel准备荣休，与Cathy往加拿大投入新生活，并希望为两名儿子提供资金，实现梦想。

在第2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Daniel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²，将原有保单（以60/20/20比例）分拆成3份保单（保单B1、B2及B3），并行货币转换选项¹，而Alex及Isaac透过转移持有及更改受保人⁷，分别成为保单B2及B3的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最后，Daniel指定Cathy为保单B1之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有关保障指定百分比为100%。



货币转换选项¹



保单分拆选项²



更改受保人⁷



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

第2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原有保单A (保单货币¹⁰：澳元)
(保单金额¹³：澳元665,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60岁)
保证现金价值：	澳元666,902
非保证特别红利：	澳元1,262,667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澳元1,929,569
已缴总保费 ¹² ：	澳元665,000
身故保障总额：	澳元1,934,317

当保单A分拆为B1、B2及B3后，
保单A随即终止。



60%



20%



20%



分拆保单B1

(转换货币：加元)
(保单金额¹³：加元375,06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60岁)
家庭守护精神保障 ⁸ 收益人：	Cathy (58岁)
保证现金价值：	加元376,133
非保证特别红利：	加元712,144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加元1,088,277
已缴总保费 ¹² ：	加元375,060
身故保障总额：	加元1,090,955



分拆保单B2

(转换货币：英镑)
(保单金额¹³：英镑74,48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Alex (27岁)
保证现金价值：	英镑74,693
非保证特别红利：	英镑141,419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英镑216,112
已缴总保费 ¹² ：	英镑74,480
身故保障总额：	英镑216,644



分拆保单B3

(保单货币¹⁰：澳元)
(保单金额¹³：澳元133,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Isaac (27岁)
保证现金价值：	澳元133,380
非保证特别红利：	澳元252,534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澳元385,914
已缴总保费 ¹² ：	澳元133,000
身故保障总额：	澳元386,864

新分拆保单B2及B3的保单年期将重设至Alex及Isaac受保年龄⁵99岁，而保单亦承传至下一代。

财富目标三：为晚年准备医疗经费



在第4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Daniel不幸确诊严重认知障碍，家庭守护精神保障[®]提供紧急现金支援予太太Cathy，以应付Daniel的医疗费用及日常开支，令Cathy可专心照顾Daniel。



家庭守护精神保障[®]收益人

第4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B1 (保单货币¹⁰：加元)
(保单金额¹³：加元375,06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Daniel (75岁)
家庭守护精神保障 [®] 收益人：	Cathy (73岁)
保证现金价值：	加元379,448
非保证特别红利：	加元2,220,049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加元2,599,497
家庭守护精神保障 [®] ：	加元2,599,497

如家庭守护精神保障[®]指定百分比为100%，当有关保障金额支付予家庭守护精神保障[®]收益人Cathy后，保单B1的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随即终止，本公司将解除其后所有责任。

例子二：财富世代相传

Richard 45岁，于商界成就出众，最近更荣升父亲，迎接新生儿子Tony。Richard希望透过拥有人寿保障及可累积财富的灵活保险计划，为儿子Tony提供财政支持，所以选择“爱与恒”，作为简易财富传承方案。



保单持有人	Richard	受保人	Richard
受保人受保年龄 ⁵	45岁	保费	美元1,000,000 (趸缴保费)
已缴总保费 ¹²	美元1,000,000		

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Richard见独子Tony已15岁，接近成年，因此指定Tony为后续保单持有人⁴及受保人，并指定太太Anna为保单暂托人⁴，万一自己遇上事故，可妥善管理保单。



更改受保人⁷



后续保单持有人⁴



保单暂托人⁴

第 **15**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货币¹⁰：美元
(保单金额¹³：美元1,000,000)

保单持有人：	Richard (60岁)
受保人及后续保单持有人 ⁴ ：	Tony (15岁)
保单暂托人 ⁴ ：	Anna (45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1,000,41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1,041,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美元2,041,410
已缴总保费 ¹² ：	美元1,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2,051,000



一年后，即**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时**，Richard不幸心脏病发并突然离世。由于儿子Tony的受保年龄⁵未**满18岁**，他仍然是后续保单持有人⁴，而母亲Anna作为保单暂托人⁴便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但仅拥有更新个人资料的管理权。保单继续生效，现金价值继续滚存。

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货币¹⁰：美元
(保单金额¹³：美元**1,000,000**)

保单持有人：	Anna (46岁)
受保人及后续保单持有人 ⁴ ：	Tony (16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1,000,63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1,158,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美元2,158,630
已缴总保费 ¹² ：	美元1,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2,168,000



当Tony的受保年龄⁵满**18岁**，他可以向我们申请转移持有**权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保单将根据Richard意愿转让给Tony，而保单年期将重设至Tony受保年龄⁵**99岁**。

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货币¹⁰：美元
(保单金额¹³：美元**1,0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Tony (18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1,001,15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1,422,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美元2,423,150
已缴总保费 ¹² ：	美元1,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2,432,000

例子三：预留退休资金

40岁Paul是私家医院的外科医生，和太太Elsa有一名10岁女儿Alice。他计划65岁与太太于中国大湾区过退休生活。除了为自己的储蓄增值，以应付退休后的生活开支，Paul亦想筹备一笔资金，致力为女儿Alice的梦想铺路，因此决定投保“爱与恒”以达致其规划财富目标。



保单持有人	Paul	投保人	Paul
投保人受保年龄 ⁵	40岁	年缴保费	港元1,000,000 (保费供款年期：3年)
已缴总保费 ¹²	港元3,000,000		

财富目标一：世代传承资产

在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女儿Alice表示想移居加拿大，Paul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²，将原有保单（以80/20比例分拆）分拆成2份保单（保单D1及D2），并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而Alice透过转移持有及更改受保人⁷成为保单D2的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货币转换选项¹



保单分拆选项²



更改受保人⁷

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原有保单C (保单货币¹⁰：港元)
(保单金额¹³：港元3,000,03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50岁)
保证现金价值：	港元2,539,975
非保证特别红利：	港元1,572,016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港元4,111,991
已缴总保费 ¹² ：	港元3,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港元4,602,016

当保单C分拆为D1及D2后，
保单C随即终止。



80%



分拆保单D1 (保单货币¹⁰：港元)
(保单金额¹³：港元2,400,024)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50岁)
保证现金价值：	港元2,031,980
非保证特别红利：	港元1,257,613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港元3,289,593
已缴总保费 ¹² ：	港元2,4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港元3,681,613



20%



分拆保单D2 (转换货币：加元)
(保单金额¹³：加元96,001)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Alice (20岁)
保证现金价值：	加元81,279
非保证特别红利：	加元50,305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加元131,584
已缴总保费 ¹² ：	加元96,000
身故保障总额：	加元147,265

财富目标二：筹划稳定退休收入



在第26至40个保单年度，Paul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³，每月提取港元40,000，以自制稳定退休收入来源。



定期提取选项³

第 26 至 40 个保单年度



保单D1
(保单货币¹⁰：港元)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由66至80岁)
定期提取选项 ³ ：	每月提取港元40,000，共15年 (总提取金额：港元7,200,000)

在第4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保单继续生效，现金价值继续滚存。

第 40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D1 (保单货币¹⁰：港元)
(保单金额¹³：港元745,277)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80岁)
保证现金价值：	港元754,571
非保证特别红利：	港元4,264,478
现金价值总额 ¹⁷ ：	港元5,019,049
已缴总保费 ¹² ：	港元745,270
身故保障总额：	港元5,019,049

以上所有例子之备注：

-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保单分拆选项²及定期提取选项³毋须另缴行政费用及经市值调整。
- 保单价值是根据以下假设汇率计算：美元兑澳元=1:1.33，澳元兑加元=1:0.94，澳元兑英镑=1:0.56，港元兑加元=1:0.16，上述汇率只供参考及说明之用。保单金额¹³、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已缴总保费¹²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将维持不变，并按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生效日期的货币转换汇率¹⁴转换为转换货币，可能作出舍入调整。货币转换汇率¹⁴将由本公司按绝对酌情权决定。
-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后，你须承受有关风险：预期回报可能比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前较高或较低。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后，保单下之预期身故保障及现金价值总额¹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红利(如有))将会被调整，并可能与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前向你展示的数字有显著差异。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前，你应根据本公司向你提供之说明文件，考虑保单未来预期身故保障及现金价值总额¹⁷是否符合你的需要。可供转换的保单货币¹⁰将受申请货币转换选项¹时的适用法律及规例约束。
- 本公司有绝对权利及酌情权，接受或拒绝申请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或保单分拆选项²。如想进一步了解货币转换选项¹或保单分拆选项²，请参阅“计划一览表”部分及保单条款。
- 于以下期间：(a) 申请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或保单分拆选项²时，及(b) 转换货币或分拆保单前，保单未有转让权益。
- 于例子一中，保单B1、B2及B3的保单年期、保单生效日期、签发日期及保单年度均与分拆前的保单A相同。
- 于例子三中，保单D1及D2的保单年期、保单生效日期、签发日期及保单年度均与分拆前的保单C相同。
- 以上例子为非保证及均属假设。例子只供说明之用，及将根据行使选项当时之实际情况而定。
- 以上例子均为独立事件，并无关连。
- 以上例子假设：
 - (a) 于保单期内，假设并无部分退保¹⁵；
 - (b) 于整段保单期间，假设特别红利分配及投资回报一直维持不变；
 - (c) 有关保费供款年期内，所有保费已于到期之前全数缴付；
 - (d) 以上例子的保单有效期间，并无借取保单贷款、任何债项或转让权益。
- 以上数字及图表由有关假设推算所得，数字经舍入调整。
- 例子中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特别红利)并非保证，只供说明之用。将来实际利益及/或回报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利益及/或回报。有关例子并不代表实际情况或实际派发金额。请参阅你的保险建议书及保单条款，了解有关详情、说明数字、详细条款及细则。

计划一览表

保费供款年期	趸缴	3年	5年
投保人投保时之受保年龄 ⁵	15日至80岁		15日至75岁
保单货币 ¹⁰	美元/人民币/港元/英镑/加元/澳元/欧罗/纽元		
保单年期	至受保年龄 ⁵ 99岁		
保费缴费方式	趸缴保费	年缴保费	
保费率	不论任何受保年龄 ⁵ 及性别之受保人，均享划一保费率		
最低保费	美元125,000 人民币800,000 港元1,000,000 英镑93,750 加元156,250 澳元166,250 欧罗100,000 纽元187,500	美元25,000 人民币160,000 港元200,000 英镑18,750 加元31,250 澳元33,250 欧罗20,000 纽元37,500	美元12,500 人民币80,000 港元100,000 英镑9,375 加元15,625 澳元16,625 欧罗10,000 纽元18,750
保证现金价值	<p>保证现金价值指在保单期内，你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而此现金价值按当时适用的保单金额¹³计算。</p> <p>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后，保证现金价值将按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生效日期的货币转换汇率¹⁴转换为转换货币。</p> <p>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²后，保证现金价值会根据你所要求对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¹³比例调拨至分拆保单。</p> <p>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p>		
特别红利	<p>特别红利提供潜在非保证回报，而金额按本公司绝对酌情权宣派。</p> <p>特别红利（如有）可能在以下事件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派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纪录中有后续受保人⁶，而该人根据保单条款成为新受保人）； 保单退保或部分退保¹⁵； 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³ 保单取消、失效或终止； 支付任何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及 达至基本计划之保障终止日。 		

并惟须受以下条款约束：

当货币转换选项¹生效时，保单的特别红利（如有）将按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生效日期的货币转换汇率¹⁴转换为转换货币。

当保单分拆选项²生效时，与保证现金价值相关之部份特别红利（如有）将调拨至分拆保单。

当定期提取选项³生效时，特别红利（如有）将按所减保单金额¹³之比例宣派其相对金额部份（如有），并支付作定期提取选项³款项之一部份。

当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时，与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的保证现金价值相关之部份特别红利（如有）将被宣派和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并积存生息。

如申请部分退保¹⁵，特别红利（如有）将按所减保单金额¹³之比例宣派其相对金额部分（如有），并支付作部分退保¹⁵款项之一部分。

当支付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与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相关之部分特别红利（如有）将被宣派，并支付作为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之一部份。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货币转换选项¹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费供款终止日后（以较后者为准），只要你的保单没有权益转让及没有债项，你可申请将保单的保单货币¹⁰转换为另一种可供选择的货币；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可转换3次，并须经本公司批核，而无需任何行政费用或市值调整。

获我们批核后，保单金额¹³、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已缴总保费¹²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将维持不变，并按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生效日期的货币转换汇率¹⁴转换为转换货币，可能作出舍入调整。货币转换汇率¹⁴将由本公司按绝对酌情权决定。货币转换选项¹申请一经递交将不能撤回、撤返或更改。

有关货币转换选项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单分拆选项²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费供款终止日后（以较后者为准），只要你的保单没有权益转让及没有债项，你可透过保单分拆选项²，申请将你的保单分拆为最多3份分拆保单，并须经本公司批核。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¹³不可低于所需的最低保单金额¹³，另外亦不可透过在保单年期内增加保单金额¹³，藉以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²。

获我们批核后，你原本的保单将会终止。分拆保单的保单年期、保单日期、签发日期及保单年度均与原本的保单相同。保单的已缴总保费¹²、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会根据你所要求对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¹³比例调拨至分拆保单。保单分拆选项²申请一经递交将不能撤回、撤返或更改。

各份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亦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²，将其分拆保单进一步分拆成另外最多3份分拆保单。每份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¹³不可少于最低保单金额¹³要求（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有关保单分拆选项²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定期提取选项³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费供款终止日后（以较后者为准），只要你的保单没有权益转让及没有债项，你可要求以每年或每月的定期提款的形式调减保单金额¹³从而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³，并须经本公司批核。

获我们批核后，调低保单金额¹³部份应占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将支付予保单持有人。保单金额¹³及已缴总保费¹²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根据保单条款所计算之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也会作出相应的调整，且本公司将按比例获解除保单的责任。

有关定期提取选项³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只要所有应缴保费已被支付及保单没有债项，你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

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保单持有人所选择锁定的金额即获得保证，并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按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有关息率本公司不时厘订。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行使须符合以下两项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且由本公司不时厘订：

- i. 每次调拨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的部分；及
- ii. 该权益行使后经调减的保单金额¹³

如申请行使此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保单持有人须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于我们接纳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行使后，保单的已缴总保费¹²、保单金额¹³、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保单之定期提取选项³指示（如有）亦将被暂停。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一经接纳将不能修改或取消。

有关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指保单持有人透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而锁定的金额。此金额将调拨入你的保单下，按本公司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额。于保单生效期间，你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提取你的保单下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本公司不会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当货币转换选项¹生效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将按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生效日期的货币转换汇率¹⁴转换为转换货币。

在保单分拆选项²生效后，部分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将分配至有关分拆保单。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将于支付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后按比例调整及减少。

期满利益

若受保人于基本计划之保障终止日仍然在生而保单仍然生效，本公司将把截至保障终止日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在扣除任何债项后，一笔过支付予保单持有人。

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纪录中有后续受保人⁶，而有关人士根据保单条款成为新受保人，否则本公司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身故保障将按下列方法于受保人身故日期计算：

i. 已缴总保费¹²的101%；或

ii. 保证现金价值；

（以较高者为准）

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并扣除债项（如有）。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p>保单持有人可透过书面申请（除非本公司的纪录中有后续受保人⁶），选择以下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予指定受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预设选项）；及/或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选择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你需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 • 当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持有人可申请把部分或全部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本公司绝对酌情厘定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累积的利息将在最后一期款项中支付给受益人。如保单持有人选择将部分的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方式派发，我们会在受保人身故及索偿获核准时以一笔过形式派发余下之身故保障。 • 假若身故保障低于最低分期限额要求，身故保障每月分期支付方式将不予行使，身故保障将一笔过支付给受益人。本公司会不时厘订最低分期限额要求。
更改受保人⁷	<p>在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在保费供款终止日或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以较后者为准），无限次申请更改受保人⁷，而无需任何行政费用，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p>
后续保单持有人⁴	<p>保单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后续保单持有人⁴，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若后续保单持有人⁴于被指定当日受保年龄⁵未满18岁，1)你必须同时指定一位保单暂托人⁴，及 2)如保单之下没有指定受益人，后续保单持有人⁴亦将成为受益人；及 3)如现有受保人与后续保单持有人⁴并非同一人，你还必须根据保单条款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⁴为新受保人。</p>
保单暂托人⁴	<p>保单持有人可指定一位保单暂托人⁴，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p>
后续受保人⁶	<p>保单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后续受保人⁶，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p>
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 • 意外身故保障⁹

主要不保事项：

附加保障—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

保单概不会因以下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严重认知障碍之诊断支付任何保障：

- i.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伤害或企图自杀，不论神志是否清醒；或
- ii. 受到酒精或非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影响而中毒；或
- iii. 于保单之签发日期或此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之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之前之任何状况所直接或间接引致或引发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严重认知障碍，以及于保单之签发日期或此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之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时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该已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已察觉之有关徵状或病徵的状况。

附加保障—意外身故保障⁹

若意外身故乃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引致，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保障：

- i. 在不论神智是否清醒的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
- ii. 蓄意自我伤残；
- iii. 参与危险性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使用绳子或向导的爬山活动、地底岩洞探险、跳伞、潜水或其他水底活动、冬季运动、越野赛跑、打马球或任何运用足部以外的竞赛），在申请书已声明者除外；
- iv. 意外或非意外地吸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药物、镇静剂或毒药，但由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
- v. 意外或非意外地吸入任何气体或烟气，但在执行职务时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vi. 神经失常或患有精神虚弱或精神病；
- vii. 触犯或企图触犯刑事罪行；
- viii. 战争或由战争引起的任何行动。“战争”一词，包括任何已宣布与否的战争，包括内战及游击战，或涉及任何国家或地区武装部队或国际组织部队之任何其他冲突；
- ix. 在任何处于战争状态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或任何辅助文职部队中服役；或在国际组织的任何部队中服役；或
- x. 如受保人进入、操作、服务、乘搭于任何设计于地球大气层内或外飞行之航运工具，或受保人自其上升或下降，但受保人以乘客或机舱服务员之身份乘搭商业航空公司经营之固定航线除外。

以上仅为主要不保事项，有关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注：

1. 本公司有绝对权利及酌情权就有关任何行使货币转换选项的申请：(i) 决定是否接受任何行使货币转换选项的申请；及(ii) 在接受申请时实施任何规定或条件；及在受制于适用法律和法例的前提下，如申请货币转换选项时某种货币被发行国家或地区停止使用，则该货币将不再适用以供选择。本公司将于确定任何货币转换选项生效后，向保单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及经修改的保单附表和说明文件，以显示转换货币已转换为保单货币¹⁰。
2. 本公司有绝对权利及酌情权就有关任何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i) 决定是否接受任何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及(ii) 在接受申请时实施任何规定或条件。你可以在申请保单分拆选项的同时就分拆保单申请转移保单持有权、货币转换选项¹或更改受保人⁷，惟须受保单条款制约。附于基本计划的所有附加保障（若仍然生效）将转移至分拆保单。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或会影响附加保障，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本公司将向现有保单持有人及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向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签发经修改的保单附表、保单条款、附加保障条款（如有）、任何保单批注及分拆保单的说明文件。保单的现有已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任何现有指定受益人、后续保单持有人⁴（如有）、保单暂托人⁴（如有）、后续受保人⁶（如有）及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如有），以及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均不会自动转移至分拆保单。
3. 任何定期提取选项的申请须符合以下两项要求：(i) 每次调减保单金额¹³的最低金额，及(ii) 行使定期提取选项后之最低保单金额¹³，该两项最低金额要求由本公司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订。本公司将会在定期提取选项生效时发出书面通知及经修改的保单附表予保单持有人。在本公司收到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保单分拆选项²、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部分退保¹⁵的要求、或当保单转移持有权时，行使保单之定期提取选项的指示将被暂停。在转移持有权、货币转换选项¹、保单分拆选项²、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部分退保¹⁵生效后，阁下如要行使定期提取选项，须以书面向本公司提交新的申请。
4. 本公司将视乎我们不时厘定的任何现行规则与条款及细则，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及保单暂托人（如适用）的申请。一经接受及记录，在不抵触本公司于登记指定前已支付的任何金额或已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下，有关后续保单持有人及保单暂托人（如适用）的指定将自你签署申请的当日生效。有关后续保单持有人及保单暂托人（如适用）的指定生效后，保单持有人将会获发书面通知。

若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生效期间身故时，受保人仍然在生，或本公司记录上有指定后续受保人⁶，而本公司记录上亦有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及指定保单暂托人（如适用），我们将根据以下规定决定谁是新保单持有人：

- i. 如后续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当日之受保年龄⁵为18岁或以上，后续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ii. 如后续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当日之受保年龄⁵为18岁以下，在保费供款终止日或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以较后者准），保单暂托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但仅拥有更新保单暂托人及后续保单持有人之个人资料的管理权，而无权行使保单下的任何选项或权利。当后续保单持有人受保年龄⁵年满18岁并成为新保单持有人时，保单暂托人将不再为保单持有人。
- iii. 当保单暂托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后，及在后续保单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之前，如 (1) 保单暂托人身故；或 (2) 保单暂托人破产；或 (3) 本公司自行酌情决定保单暂托人因其他原因不再能获得保单持有权，则后续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iv. 如后续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当日之受保年龄⁵为18岁以下，及保单并未全数缴付所有保费，则保单持有权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遗产之中。

后续保单持有人一经成为保单持有人，其将须承担保单订明的所有义务及有权行使在保单下所有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当保单转移持有生效时，本公司将向新保单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及保单附表。当转移持有权时，现有身故赔偿支付选项、指定受益人、后续保单持有人、保单暂托人、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及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将自动被撤销。转移持有权或会影响附加保障，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

5. 受保年龄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在保单日期或有关的保单周年日当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后一个生日的年龄。
6. 本公司将视乎包括 (i) 后续受保人的可保情况之满意的证明；(ii) 后续受保人须符合本公司当时对年龄的要求；(iii) 保单持有人及后续保单持有人⁴（如有）是否对后续受保人拥有足够可保权益*；(iv) 如你要指定任何年龄低于受保年龄⁵18岁的后续受保人，你须同时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⁴，或于本公司记录上已有后续保单持有人⁴；以及 (v) 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其他要求，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后续受保人的申请。一旦接受并记录，本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以记录后续受保人的指定。后续受保人的指定自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于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在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并在本公司的记录上有指定后续受保人，你可以在受保人身故日期起180日内按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出行使后续受保人权益之书面申请。若以下条件成立，后续受保人即成为新受保人：(i) 本公司的记录上的最近期受保人的死亡证明；(ii) 后续受保人的可保情况之满意的证明；(iii) 保单持有人对后续受保人拥有足够可保权益*；(iv) 缴付由首个未付保费的到期日起

之所有逾期保费连利息（如有）；以及 (v) 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保留权利不使更改受保人⁷之事生效，由本公司绝对酌情决定。本公司将签发一份保单批注及修订的保单附表以使更改受保人⁷生效。如本公司的记录上有后续受保人，则在受保人身故后，保费仍须缴付。

- * 拥有足够“可保权益”的关系一般包括配偶、受保年龄⁵18岁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监护人。
7. 本公司将视乎包括 (i) 新受保人的可保情况之满意的证明；(ii) 新受保人须符合本公司当时对年龄的要求；(iii) 保单持有人是否对新受保人拥有足够可保权益*，以及 (iv) 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其他要求，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更改受保人的申请。本公司将签发一份保单批注及修订的保单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应受保人的更改，已缴总保费¹²、保单日期、保费供款终止日、保单货币¹⁰、保单金额¹³、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身故保障、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及债项（如有）会维持不变。更改受保人或会影响附加保障，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任何本公司的记录上之后续受保人⁶、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及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将因应更改受保人自动被撤销。

- * 拥有足够“可保权益”的关系一般包括配偶、受保年龄⁵18岁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监护人。

8.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或被诊断患上严重认知障碍，本公司将支付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等于：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此附加保障索偿获核准当日之 (a)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 (b) 特别红利（如有）及 (c)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时扣除。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只会于保单生效期间支付一次。除非保单持有人指定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有关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方会被视为可受益于此附加保障。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于受指定时的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在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从而指定或更改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及/或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应为10%至100%之间的整数百分比及须符合我们不时厘定的要求。

只有在本公司接受及记录后，更改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的指定百分比及/或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方告生效。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只会于指派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后方被支付。倘若 (i) 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有根据《持久授权书条例》（香港法例第501章）注册涵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及/或(ii)保单持有人并非受保人；及/或(iii)保单已被转让，则此附加保障只会于得到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适用于(i)）；及/或保单持有人（适用于(ii)）；及/或受让人（适用于(iii)）（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同意下赔偿于指定之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倘若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

- 收益人与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受保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受益人或受让人)之间有争议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本公司保留权利暂不付款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若家庭守护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于100%,当支付家庭守护精神保障赔偿,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终止,而本公司获解除所有进一步责任。若家庭守护精神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当支付家庭守护精神保障赔偿,保单之下的已缴总保费¹²、保单金额¹³、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及其后保费(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本公司将会签发修订的保单附表予保单持有人。
9. 意外身故保障将于(i)此意外身故保障赔偿被支付后;或(ii)基本计划之保单失效、终止、到期、变成无效、退保¹⁵或取消的当日;或(iii)附加保障的保障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自动终止。为免生疑问,就本公司指定保险计划下所签发之所有保单,每名受保人最高可享美元2,000,000/人民币12,800,000/港元16,000,000/英镑1,500,000/加元2,500,000/澳元2,666,667/欧罗1,600,000/纽元3,000,0000之意外身故保障金额。
10. 若你以外币作保费缴付方式投保,所有应缴保费及保单利益均以该外币记录。外币及港元的双向兑换均会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所以作投保决定前,你必须考虑汇率风险。若以港元缴交保费或收取保单利益,“恒生保险”会将有关款项于处理你之应缴保费或结算你保单利益当日,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由港元兑换为该外币或由该外币兑换为港元。当时适用的兑换率由本公司厘定并会不时变动。外币汇率可升可跌。若以港元缴交保费,若外币兑港元升值,保单的往后应缴保费,以港元计算,会较投保时缴交的首年保费为高。若你以港元收取保单利益,并于保单利益结算及支付时,若外币兑港元大幅贬值,你可能会损失大部分的保单利益。
11. 保证受保人限于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不论任何受保年龄⁵之受保人都受限于同一上限。总保费金额指本计划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寿保险计划的总保费金额。有关核保要求,请向“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本计划不时受我们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规定限制。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12. 已缴总保费指所有到期及已缴的基本计划保费总额。
13. 保单金额用于厘定保单须缴付的保费、保单基本计划可收取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保单金额并不代表身故赔偿金额或你保单的现金价值。
14. 货币转换汇率指由本公司不时以市场为基础而定,用于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之汇率。
15. 倘保单持有人于冷静期届满及保单生效后任何时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额或会少于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之总额,详情请参阅本计划之计划书摘要。倘若于保单年期内退保,保单持有人可收取处理退保当日所计算之净现金价值¹⁶(如有)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在部分退保时,保单下的基本计划之保单金额¹³及已缴总保费¹²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的计算也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16. 净现金价值指在任何时间,一笔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扣除债项(如有)后的金额。
17. 现金价值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并扣除债项(如有),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的金额。

产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的保单利益须承受“恒生保险”的信贷风险。你所缴交之保费将会成为“恒生保险”资产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险”之人寿保险计划涉及“恒生保险”向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收益人支付之保单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保障、退保¹⁵利益、期满利益、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及意外身故保障⁹等。你须承担“恒生保险”之信贷风险（即“恒生保险”可能因财政困难而未能履行保单中约定之义务（包括支付保单利益）之风险）。

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风险

计算在保单终止时之特别红利的分配均没有保证及由“恒生保险”不时订定的。能否获得派发特别红利及所派发的数额多少，取决于相关之分红保单的资产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财政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纪录、续保率、营运开支及长远未来业绩展望（包括经济及非经济因素）等。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各种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利率风险**— 因利息收益和资产价值会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变化影响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股票风险**— 因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价格及波动性的变化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投资于私募股权比投资于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信贷风险**— 因债务证券发行人或对方违约或其信贷质素的变化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货币风险**— 因投资在非保单货币¹⁰的资产价值会受汇率变化而受影响的风险。
- **汇率变动风险及对冲因素** — 考虑对冲成本及有可能导致汇率波动的市场因素，外汇对冲可能用于管理货币风险。如货币风险未完全对冲，汇率变动将影响有关保单回报及保险产品的整体表现。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其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¹⁵率（全部或部分退保¹⁵）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开支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这些开支可能包括与此组保单有关的直接开支，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这亦可能包括间接开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一般经营成本。

延迟或欠缴到期保费所导致之风险

你应缴付整个缴款期内到期的保费。任何延误或欠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届时所获得之金额（如有）可能远低于阁下已缴付之金额。

退保¹⁵所导致之风险

若你于冷静期届满后任何时间退保¹⁵，退保¹⁵可得之金额或会较已缴总保费¹²为少，预期退保¹⁵可得之金额可参考计划书摘要。一切有关退保¹⁵详情概以相关保单条款为准。

部分退保¹⁵所导致之风险

你可于冷静期后随时申请部分退保¹⁵。如保单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¹⁵金额后，保单内之已缴总保费¹²及保单金额¹³将相应递减，此举继而减低该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乃为长期持有所设。若你因突发事故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定期提取选项³、保单贷款或完全或部分退保¹⁵，惟此举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年期提早被终止，而你所得之金额（如有）可能远低于已缴付之保费。

通胀风险

未来的生活费或会因通胀而比现时的生活费为高，本计划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你未来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险”已履行所有有关合约条款及责任，你由此保单获发之金额在通胀调整后的实际水平可能相对下降。

保单货币¹⁰风险

如你选择非本地货币结算的保单，你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于兑换货币时你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及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可能会比缴交首次保费的金额为高。

如你以港元以外的保单货币¹⁰投保“爱与恒”，你可选择保单货币¹⁰或港元缴交保费及收取保单利益，惟“恒生保险”就订立有关结算货币拥有最终决定权。

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其兑换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于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且须受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在相关时间内的人民币货币转换须受供应量所限及“恒生保险”亦可能没有足够的人民币供应。

你于投保此计划前已考虑上述汇率风险因素、兑换安排及可能导致之损失。

货币转换选项¹风险

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后，你须承受有关风险：预期回报可能比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前较高或较低。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后，保单下之预期身故保障及现金价值总额¹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红利（如有））将会被调整，并可能与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前向你展示的的数字有显著差异。

在行使货币转换选项¹前，你应根据本公司向你提供之说明文件，考虑保单未来预期身故保障及现金价值总额¹⁷是否符合你的需要。

可供转换的保单货币¹⁰将受申请货币转换选项¹时的适用法律及规例约束。你不应当只因货币转换选项¹而投保本计划，如有任何疑虑，请向“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了解对你的影响，藉此作出有根据的决定。

其他风险

如保单持有人申请部分退保¹⁵、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³、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当支付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后，保单未来之身故保障及现金价值将会减少。

保单终止

“恒生保险”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你未能于30日的宽限期内缴付全数已到期保费（自动保费贷款足以支付有关未付保费除外）；
- 保单贷款连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
- 若“恒生保险”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保单或与你的关系会使“恒生保险”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恒生保险”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恒生保险”亦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你的保单。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冷静期

“爱与恒”乃具有储蓄成份的人寿保险计划及并不等同于或类似任何形式的银行存款。

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如阁下不满意你的保单，你有权在冷静期内（即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取消你的保单，及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如属投资相连或非投资相连的整付/趸缴保费之保单，阁下可获退还经扣除任何市值调整金额后的已缴保费，而市值调整之计算基准包括整付保费派息率、新资金派息率、保证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适用））。不论将否提供原因，阁下须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递交退保¹⁵申请，该申请表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冷静期内邮寄至“恒生保险”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之办事处或递交至任何“恒生银行”分行（港铁站办事处除外）¹⁶。

注：

*若限期的最后一天并非工作天，则该限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内。

¹⁶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宽限期

本计划会给予30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宽限期完结时任何未缴保费可能会导致你的保单被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根据保单条款的最近一次的保单复效生效日或根据保单条款的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⁷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清醒或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保单持有人就保单已缴付的保费，扣除任何债项及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就保单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人寿保险索偿程序

若阁下需申请索偿，可透过以下任何一个方法索取索偿申请表：

1. 于“恒生银行”网站表格中心下载，网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forms/>；
或
2. 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索取；或
3. 致电索偿服务热线 (852) 2288 6992。

请于指定期内填妥索偿申请表后，连同所需证明，邮寄至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18楼“恒生保险”人寿保险赔偿部或到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险”索偿服务小组将会处理你的索偿申请（索偿人或需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及支付赔偿。

你必须于指定限期内向我们提出索偿，否则你的索偿申请将可能不被考虑。

保单贷款

你可于保单生效期内就“爱与恒”申请保单贷款，“恒生保险”可就保单贷款收取贷款利息并将不时通知你有关保单贷款之息率。任何保单贷款及累计贷款利息可减少保单的现金价值、身故保障及其他保障之应付金额。于任何时间，如保单贷款连累计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恒生保险”有权让你的保单失效。保单贷款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被终止，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厘定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关厘定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详情，请参阅随附于本产品册子的分红保单说明。若阁下希望取得后续更新的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及本计划之过往红利派发实现率的资料，请浏览“恒生保险”的网址：<https://hangseng.com/zh-cn/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条款

“恒生保险”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此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用之销售员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解决争议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商，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而非“恒生银行”的产品；及
- 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恒生银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恒生银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由“恒生保险”承保，而“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本计划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恒生银行销售。

客户查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就阁下及阁下之保单，“恒生保险”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某些责任，并受汇丰集团之规定所约束，而“恒生保险”可不时就该等责任及规定要求阁下同意及提供相关资料。

如阁下未有向“恒生保险”给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如阁下为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在保单条款列出之后果。该等后果包括“恒生保险”可：

-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保险”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该等责任及规定；

- 未能向阁下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阁下或阁下之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阁下之保单。

若“恒生保险”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项及/或终止保单，阁下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阁下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阁下已缴保费之总额。“恒生保险”建议阁下就阁下税务责任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分红保单说明

“恒生保险”签发之分红保单为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之人寿保险合同。保证利益包括：1)保证身故保障及；2)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红利能否派发及其金额多少乃由“恒生保险”自行厘定。保单红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红利，于保单期满、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纪录中有后续受保人⁶，而有关人士根据保单条款成为新受保人）或保单终止时宣派（例如退保¹⁵等，因行使保单分拆选项⁷除外）。特别红利的金额会视乎其宣派前整段时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将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特别红利亦可于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³、部分退保¹⁵或支付任何家庭守护精神保障⁸时部分宣派。特别红利的金额会视乎其宣派前整段时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将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保单持有人除了可获派保证利益外，亦可于相关之分红保单表现于基本水平时，获取额外的红利。相关之分红保单表现越佳，派发之特别红利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别红利亦会减少。

红利的理念

保单持有人透过特别红利分享人寿保险公司在营运过程中的财务表现。特别红利能否派发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相关分红保单资产及外汇对冲工具（如有）的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续保、营运开支及长期表现之展望（包括经济及非经济因素）。我们会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单的表现汇集起来，以厘定派发特别红利的数额。有关主要风险因素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册子上的“产品风险—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风险”。

“恒生保险”会就派发给保单持有人的特别红利水平定期进行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恒生保险”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红利分配，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或分担其差异。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实际派发之金额将会增加；反之，实际派发之金额将会减少。

在考虑调整特别红利分配的时候，“恒生保险”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恒生保险”只会因应某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时，才会对特别红利作出调整。

为确保分红保险产品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广泛公平性，“恒生保险”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的经验，务求每组保单持有人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合理回报。“恒生保险”亦已成立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检讨保单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并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及红利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投资策略

以下为“恒生保险”投资策略之主要目标：

- i. 确保我们可兑现所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约束。

分红保单

分红保单的资产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慎重地管理及监察。而资产主要由政府及信贷质素良好并具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所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而组成，当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以提高回报。我们亦以审慎的策略利用增长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对冲基金、私募股权等以提供长远投资增长的回报。在符合我们的投资政策前提下，我们亦会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风险及投资组合。

我们的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环球地域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及亚洲包括香港）及行业。固定收益资产及增长型资产可能分散投资于不同货币（主要为美元），藉此分散风险。假如相关资产的结算货币与保单货币¹⁰不同，我们可能以外汇对冲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尤其当货币风险未完全对冲，汇率变动可能影响实际保单回报。

目标资产配置

以下为在当前的长远目标策略下之资产配置：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固定资产	40% - 100%
增长资产 (包含私募股权)	0% - 60%

实际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实际分配将考虑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当时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展望，以及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而定。由于增长资产之投资表现乃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况及不受任何投资与营运之限制下，增长资产会被预期分配至较高比例（惟受限于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

达至非保证利益之计划水平。部分增长资产会被分配至私募股权。基于私募股权的非流动特性，实际资产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们可能会不时采取行动重新平衡。假如相关资产的结算货币与保单货币¹⁰不同，我们可能以外汇对冲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然而，资产组合的管理及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场状况及未来展望而作出调整。我们会通知保单持有人相关之调整。

积存息率

保单持有人可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以积存生息。

保单持有人可以透过书面方式向“恒生保险”提交申请更改预设之身故保障支付选项。如选择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

积存息率并非保证，并将会在“恒生保险”的酌情权下不时厘定。“恒生保险”将参考投资组合内固定收益资产的回报率、当时的市场情况、固定收益资产回报率的展望，提供积存服务的成本，与外汇对冲相关的成本（如适用），以及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检讨此等积存息率。

“恒生保险”会不时检讨及调整厘定红利及积存息率之政策。有关后续更新之资料，请参阅<https://hangseng.com/zh-cn/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过以上网站了解过往之红利派发实现率以作参考。然而，“恒生保险”过往或现时之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导。

本产品册子由“恒生保险”刊发，并只载述此计划的概括总览介绍，以供参考之用。在阅读本产品册子时，请参阅相关的产品单张、分红保单说明和计划书摘要，并参阅保单条款中的详细条款和细则以及收费详情。

有关计划之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有关保单条款为准。如欲了解计划详情及保单条款，请向“恒生银行”分行查询。“恒生保险”会因应要求提供保单条款样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恒生保险有限公司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
香港旺角亚皆老街113号恒生113 28楼

“恒生保险”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恒生银行”）为“恒生保险”之保险代理商。“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由“恒生保险”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恒生银行”销售。就有关“恒生银行”与你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恒生银行”将与你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恒生保险”与你共同解决。

“恒生保险”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性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你的保单。

2024年12月
